

附錄

個案一：二〇一一年十月一日晚上七時至七時三十分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電視)高清翡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明珠生活」

兩名公眾人士投訴電視節目「明珠生活」。投訴內容指該節目出現過多對贊助商的品牌及產品的讚賞之詞，效果等同廣告。

調查結果

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包括投訴委員會的建議及無綫電視的陳述。廣管局知悉有關個案資料如下：

(a) 被投訴的是生活品味節目，片尾字幕清楚表明其中一個珠寶首飾品牌為產品贊助商；

(b) 在一個首飾品牌環節，(i)經常顯著出現印在背景布置上的贊助商名稱及標誌的鏡頭；(ii)藝人在印有該贊助商名稱及標誌的背景佈置前接受訪問，談論關於首飾設計及配搭的心得；及(iii)詳盡介紹贊助商的兩個首飾系列，配以突出的產品展示鏡頭及大量讚美之詞；以及

(c) 在一個並非節目贊助商的手錶品牌的環節內(i)詳盡介紹該手錶系列；(ii)有不少展示手錶的特寫和定鏡，品牌名稱清晰可見；及(iii)對有關手錶系列作詳細描述和大量讚美。

廣管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a) 在上述首飾品牌的環節內，有大量展示贊助商名稱及標誌的鏡頭，無疑會令觀眾知悉所介紹的首飾為贊助商的產品。而有關環節的表達方式，包括突出有關贊助商名稱及標誌的鏡頭，冗長並貫穿整個

環節，使人感到牽強，亦沒有切合節目本身的編輯需要。因此，有關環節違反了《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第 11 章第 1 段，以及《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電視廣告守則》)第 9 章第 10(a)段有關規管間接宣傳及在節目內展示贊助商產品的條文；以及

(b) 在上述手錶品牌的環節，不必要地展示有關手錶系列的產品，並輔以詳細描述和大量讚美之詞，過分突出有關品牌產品，內容等同廣告，因而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 11 章第 3 段中有關規管節目不得過分突出商業產品的條文。

廣管局的裁決

鑒於上述情況，廣管局決定向無綫電視發出**警告**，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及《電視廣告守則》的相關條文。

個案二：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晚上九時三十分至十時在無綫電視明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港生活·港享受」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電視節目「港生活·港享受」。投訴內容指，該節目的內容實際上與廣告雜誌無異。節目詳盡介紹四個贊助商產品和服務，而且只是強調它們的優點，有關的表達方式旨在照顧贊助商的利益和宣傳其業務。

調查結果

廣管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包括投訴委員會的建議及無綫電視的陳述。廣管局知悉有關個案資料如下：

(a) 被投訴的節目是生活品味節目，片尾字幕清楚表明有關燈飾、手錶、鞋履和銀行四個商業品牌為節目的產品贊助商；

(b) 有關燈飾品牌環節，介紹不同款式的 LED 燈泡與其優點，以及一款附有測光儀及其他功能的流動電話應用程式。贊助商品牌名稱只在流動電話屏幕上出現了數次；

(c) 有關手錶品牌的環節介紹贊助商的活動，當中有顯示贊助商名稱、標誌和產品系列名稱在背景布置上的鏡頭及在藝人潛水衣上及腕錶上的多個特寫鏡頭。主持人在贊助商陳列室內介紹潛水錶時，(i)背景顯示牆上的贊助商名稱和標誌；(ii)有數個潛水錶的特寫鏡頭，品牌名稱及／或系列名稱均清晰可見；及(iii)有關於潛水錶功能的詳細資料和稱許說話；

(d) 在有關某鞋履品牌的環節中，主持人介紹贊助商旗艦店的設計特色，以及展示店內一些鞋款，有鞋履的特寫鏡頭，配合鞋款特點的詳盡介紹。環節內亦報道贊助商舉辦的一場模特兒表演，有關贊助商的名稱以設計字體在背幕、表演台上的裝飾箱，以及嘉賓衣服上的貼紙上顯示；當時嘉賓正談及選擇鞋履心得；以及

(e) 另一環節介紹某銀行在帆船上推廣其流動銀行服務的宣傳活動。兩名銀行代表在顯示銀行名稱的背景布置前接受訪問，談及流動銀行的重要性和特色。參與活動的嘉賓也有接受訪問，談論流動銀行服務的優點。船帆上亦可見有關贊助商銀行的標誌。

廣管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a) 有關手錶品牌的環節，包含多個特寫鏡頭在藝人身上的潛水衣及其所戴的腕錶上的贊助商名稱或標誌；在介紹潛水錶系列時，多個產品鏡頭均顯示贊助商的名稱和標誌；詳細介紹該系列的技術和設計；加上大量讚美之詞，整個贊助商產品的展示手法，令人感到牽強，並不切合節目本身的編輯需要；

(b) 在有關鞋履品牌環節中，背景布置和表演台上的裝飾箱明顯突出贊助商的名稱，而模特兒把腳踏在有贊助商名稱的裝飾箱上也顯得牽強；

(c) 在有關銀行活動環節中，綜合訪問內容及在背景布置和船帆顯示銀行標誌的效果，觀眾可即時將訪問中提及有關流動銀行服務的優點與贊助商聯想在一起，因此等同為贊助商作宣傳；

(d) 以上各環節的表達手法已超越了《電視節目守則》第 11 章第 1 段和《電視廣告守則》第 9 章第 10(a)段有關間接宣傳及在節目內展示贊助商產品的條文；以及

(e) 有關燈飾品牌的環節的表達手法則可以接受。

廣管局的裁決

鑒於上述情況，廣管局決定向無綫電視發出**警告**，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及《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個案三：分別於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一日晚上十一時五十六分及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晚上十一時五十五分在無綫電視翡翠台播放的「康業信貸快遞樓按饗樂廣告雜誌」及「康業信貸快遞樓清咭數廣告雜誌」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康業信貸快遞」的兩個電視廣告雜誌，指電視台把標題中「廣告雜誌」這幾個字縮小至幾乎看不見，又宣稱該兩個廣告雜誌是節目，刻意誤導觀眾，混淆視聽，使他們以為該等廣告雜誌是節目。

調查結果

廣管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包括投訴委員會的建議及無綫電視的陳述。廣管局知悉有關個案資料如下：

(a) 被投訴的兩個廣告雜誌長 10 分鐘，以節目形式拍攝，推廣某財務公司的物業貸款服務。該兩個廣告雜誌在開始時，播出了包含「廣告雜誌」這幾個字的標題以標明該廣播材料的性質。在廣告雜誌播出之前和之後，分別有以下的口頭贊助聲明，即「以下節目由提供物業貸款服務康業信貸快遞贊助」及「以上節目由提供物業貸款服務康業信貸快遞贊助」；

(b) 標題中「廣告雜誌」這幾個字字體較小，持續約三秒。雖然在九月二十五日那集可清楚看到這幾個字，但在九月十一日那集，因為使用淡出效果和背景顏色的影響，這幾個字並非清晰可見；以及

(c) 無綫電視表示，他們在該兩個廣告雜誌中，錯誤使用了同一廣告商贊助的節目所用的口頭聲明，乃無心之失。無綫電視無意誤導觀眾，並在知悉有關投訴後迅速地糾正錯誤，把口頭聲明中的「節目」二字改為「廣告雜誌」。

廣管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a) 不正確的口頭贊助聲明會混淆所播出的材料性質，誤導觀眾以為該兩個廣告雜誌是節目，違反《電視廣告守則》第 3 章第 4 段的規定，有關係文訂明廣告材料應清楚表明是廣告；以及

(b) 九月十一日那集開始時所顯示的「廣告雜誌」這幾個字令人難以察覺，並沒有清楚指明該個以廣告形式拍攝的廣告雜誌是廣告。此外，該兩輯廣告雜誌均沒有在結束時指明是廣告，因此廣管局認為無綫電視違反了《電視廣告守則》第 3 章第 5 段的規定，有關係文訂明任何以節目形式拍攝的廣告，如其形式未能令人即時察覺其為廣告，

應在開始及結束時，以清晰可讀的文字指明本身屬於廣告。

廣管局的判決

鑒於上述情況，廣管局決定向無綫電視發出**勸喻**，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